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註冊船舶品質保證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和認可機構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和認可機構有關海事處為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的品質所採取的措施。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5/2009。

船旗國品質管理（FSQC）系統

1. 船旗國管理其船舶的註冊工作，有責任確保所註冊的船舶均完全符合適用的國際和本地法規。為此，海事處於 1999 年推出 FSQC 系統，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的品質。
2. FSQC 是一套既有系統又互動的管理制度，有別於主要以海事處驗船師定期進行船舶檢查的管理模式。這套制度側重於確保船舶經理人妥善履行應有責任，以及確保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對香港船舶進行妥當有效的檢驗和審核。通過仔細審閱所有檢驗和審核報告、參與符合證明（DOC）審核和安全管理證書（SMC）及／或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ISPS）審核，以及評估香港註冊船舶的港口國監督檢查記錄等措施，海事處持續監察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的工作。至於香港船舶的管理公司方面，海事處會通過參與認可機構的 DOC 審核和認可保安組織的 ISPS 審核、參考港口國監督的檢查報告，以及進行 FSQC 檢查來確保該等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質素。
3. FSQC 的工作由一套電腦資訊系統支援，以監察香港註冊船舶的品質。系統數據庫貯存的資料得自不同來源，例如港口國監督檢查的檢驗記錄和扣留記錄、認可機構的檢查和審核記錄、FSQC 船舶檢查資料，以及公司審核資料等。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內每艘船舶的資料都會經過分析，以評估船舶是否符合適用的法規。

4. 揀選船舶進行 FSQC 檢查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船公司的安全管理表現、船舶的港口國監督檢查記錄、船齡、船型、與同一船公司屬下其他船舶上次接受 FSQC 檢查相距的時間、認可機構的檢驗和審核記錄、對船員質素的評估、船公司所管理船舶的意外傷亡記錄，以及對負責檢驗和審核的認可機構的評估。此外，海事處也會特別留意老舊船舶、有港口國監督扣留記錄的船舶，以及散貨船、雜貨船等某些類型的船舶。進行 FSQC 檢查的目的，是要找出船舶品質水準下降的根本原因。

5. 海事處為每艘船舶完成 FSQC 檢查後，均會與有關船公司、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詳細跟進。如在檢查過程中發現船舶管理方面有任何缺陷，海事處會進行額外的 DOC 及／或 SMC 審核，以處理有關問題，有時更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和船公司管理高層合作進行審核。**所有初次的 FSQC 船舶檢查和公司審核均不須收費，但若相同問題再次出現，海事處會向有關船公司收費。**

6. 如有任何以下情況，海事處處長可要求**船東或船舶經理人付費**特別進行 FSQC 檢查及／或公司審核，以協助有關船公司及／或其船隊提升品質水平：

- (a) 若香港註冊船舶在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因有嚴重缺陷而被扣留，又或船舶發生嚴重意外；
- (b) 若上述嚴重缺陷或意外是由於船舶管理制度欠妥所致，則海事處可能也會審核有關船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核實制度是否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規定。

7. 如海事處根據第 6 段要求進行 FSQC 檢查，而船舶管理公司因反應消極或沒有採取行動以致沒有在合理期間¹內進行有關檢查，則海事處可考慮收回有關船舶的全期 SMC，改為發出短期 SMC。海事處只會在對該船進行 FSQC 檢查，並認為滿意後，才會重發全期 SMC。

註冊前品質管理（PRQC）系統

8. 為確保船舶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時已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當時已公布的所有安全和防污標準，海事處在 2004 年年中推出 PRQC 系統。海事處收到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的申請後，會根據船齡、船型、該船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遭扣留的次數和所發現的缺陷數目、其時懸掛的船旗、其時所屬的船級社、該船的意外記錄等來評估該船狀況，以決定是否須對該船進行 PRQC 檢查。

¹ 合理期間因船而異，視乎船舶的營運模式和停靠港口而定。

9. 海事處也會查閱該船過往的檢驗記錄。船東須授權認可機構向海事處披露該船的檢驗記錄，而授權書須與香港船舶註冊申請書一併遞交。

10. 海事處會循外間途徑（例如各諒解備忘錄的記錄、美國海岸警衛隊數據庫等）取得該船三年來的上述資料，並會就每項因素評分，所得總分將可合理反映該船的品質。

11. 為了進一步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在香港註冊，海事處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注意事項總覽”，以供為船舶進行換旗檢驗時參考。總覽載列容易導致船舶在港口國監督檢查下遭扣留的事項，並會不時修訂；現有“注意事項總覽”見**附件 1**。為船舶進行換旗檢驗的認可機構驗船師，須於完成檢驗後 14 日內向海事處遞交聲明書，證明該船並無“注意事項總覽”所載的任何缺陷。船舶如有總覽所載的任何缺陷，將不會獲發相關的營運證書。驗船師聲明書的格式見**附件 2**。

12. 在某些情況下，海事處處長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拒絕讓船舶註冊，也可拒絕讓未能通過海事處驗船師所作 **PRQC** 檢查的船舶註冊。**此類由海事處驗船師進行的 PRQC 檢查均須收費**。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嚴重缺陷均須先予糾正，海事處才會向船舶發出註冊證明書。如缺陷較為輕微，海事處會要求認可機構為船舶進行嚴格的換旗檢驗，以及監督一切所需的維修工作，直至完工為止。在糾正所有重大缺陷後，船舶才會獲准註冊。

查 詢

13.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高級驗船主任／保安及品質管理（電話：(852) 2852 4503；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qa@mardep.gov.hk）。

14. 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35/2009 號。